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084,000 港元增加 27.5% 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064,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2.31 港仙(二零二二年：1.81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56,658</b>	131,550
收益成本		<b>(109,993)</b>	(86,560)
毛利		<b>46,665</b>	44,990
其他收入	4	<b>1,643</b>	2,75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 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金額		<b>86</b>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10	<b>11,900</b>	—
行政開支		<b>(30,325)</b>	(21,180)
融資成本	5	<b>(729)</b>	(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05)</b>	(1,661)
除稅前溢利		<b>29,135</b>	24,851
所得稅開支	6	<b>(2,616)</b>	(3,8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b>26,519</b>	20,99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3,064</b>	18,084
— 非控股權益		<b>3,455</b>	2,914
		<b>26,519</b>	20,99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	<b>2.31</b>	1.8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749	124,943
使用權資產		14,035	3,9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52	3,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0	3,100
商譽	10	37,365	—
租賃按金	11	671	238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股權之按金		—	5,950
遞延稅項資產		3,341	1,272
		<u>193,313</u>	<u>143,497</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2,677	50,890
合約資產		39,427	—
可收回稅項		845	2,249
定期存款		46,672	75,7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558	67,714
		<u>241,179</u>	<u>196,55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5,659	32,195
應付承兌票據	13	12,14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8	316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41,506	4,9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8,689	—
租賃負債		5,290	898
應付稅項		5,568	261
		<u>118,928</u>	<u>38,5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2,251</u>	<u>157,98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5,564</u>	<u>301,482</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4	—
租賃負債		8,452	3,117
遞延稅項負債		15,602	14,163
		<u>24,438</u>	<u>17,280</u>
<b>資產淨值</b>		<u>291,126</u>	<u>284,20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246,452	241,388
		<u>256,452</u>	<u>251,3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6,452	251,388
非控股權益		34,674	32,814
		<u>291,126</u>	<u>284,202</u>
<b>權益總額</b>		<u>291,126</u>	<u>284,20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應用開始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之修訂本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遞延稅項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會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於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就可能會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租賃負債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分別評估相關資產及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總額基準確認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798,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798,000港元，但其對最早呈列期間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本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會計披露政策之修訂本，該等修訂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如果某項會計政策資料在與主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能夠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項會計政策資料具有重要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交易金額不重大，由於關聯交易的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的存在，會計政策資料也可能是重要的。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具有重要性。如果企業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此類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也進行了修訂，以說明企業如何將「重要性四步法判斷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相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要。實務公告中亦添加了指引和示例。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產生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溫先生」)(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先前分為(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船舶管理服務。為配合本集團近來海事建築服務的業務發展，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有關海事建築服務的資料新增為經營及呈報分部，導致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收入及業績的呈列發生變動。截至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部資料中的數字已獲重列以資比較。

-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
- (ii)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本集團負責提供船員以進行日常操作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iii) 海事建築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海事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海事建築及工程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代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事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77,189	13,113	66,356	—	156,658
分部間之收入	6,283	—	—	(6,283)	—
總額	<u>83,472</u>	<u>13,113</u>	<u>66,356</u>	<u>(6,283)</u>	<u>156,658</u>
分部溢利	<u>30,047</u>	<u>6,875</u>	<u>9,578</u>	<u>165</u>	46,6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
其他收入					1,64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股權的收益					11,9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金額					86
行政開支					(30,325)
融資成本					(729)
除稅前溢利					<u>29,135</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事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118,600	12,950	—	—	131,550
分部間之收入	—	—	—	—	—
總額	<u>118,600</u>	<u>12,950</u>	<u>—</u>	<u>—</u>	<u>131,550</u>
分部溢利	<u>38,958</u>	<u>6,032</u>	<u>—</u>	<u>—</u>	44,9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61)
其他收入					2,752
行政開支					(21,180)
融資成本					<u>(50)</u>
除稅前溢利					<u>24,85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而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金額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原因為彼等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定收入：

##### (a)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 (b)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行合約而提供的利益期間隨時間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

##### (c) 海事建築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海事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海事建築及工程服務。倘本集團創設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創設或提升期間由客戶控制，則本集團會按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已收或應收費用為收入。該等海事建築服務的收益根據海事建築工程的價值使用輸出法確認。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77,189	118,600
船舶管理服務	13,113	12,950
海事建築服務	66,356	—
	<u>156,658</u>	<u>131,550</u>

就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船舶管理服務合約而言，本集團為各服務期間出具賬單。

交易價格一般於30至90天內到期支付。所有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為期均為一年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將不予披露。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 4.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

####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97	43
管理費用收入	180	180
政府補貼(附註)	—	2,321
其他	366	208
	<u>1,643</u>	<u>2,752</u>

附註：於上個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貼2,321,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45	50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36	—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248	—
	<u>729</u>	<u>50</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900	2,915
遞延稅項	716	938
	<u>2,616</u>	<u>3,853</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筆2百萬港元可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可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不合資格使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以劃一稅率16.5%交稅。

##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947	40,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01	3,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118</u>	<u>1,203</u>

##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8港仙(二零二二年：2.0港仙)。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合計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中期期間支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u>23,064</u>	<u>18,084</u>
------------------------------	---------------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	------------------	------------------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業務合併

### *收購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潤利添記」)構成主要收購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潤利添記兩名股東(「賣方」)額外34%的股權(「收購事項」)。直至完成日期，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現金總額11,900,000港元，而餘額11,9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結算。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5%，到期日為完成日期後的12個月內。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分別保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歸屬於潤利添記擁有人的經審核淨利潤合計不低於70,000,000港元。倘若出現短缺，各賣方分別承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30天內支付每項短缺的17%。

於收購事項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潤利添記持有17%股權並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收購日期」)，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於潤利添記持有51%股權，且潤利添記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潤利添記可識別資產淨值比率計量於潤利添記的非控股權益。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潤利添記及其附屬公司(「潤利添記集團」)自收購日期起的業績。

本集團一直不時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及擴充其業務，同時專注於海事相關服務及建築業務的持續發展。本公司目前海事服務業務的發展計劃包括與海事相關服務及建築業的其他公司建立強勁的合作關係，以加強本公司業務的市場地位及進行定期審閱表現以發現機會及需要改進的領域。

## 10.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潤利添記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10,745
使用權資產	6,154
遞延稅項資產	1,34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969
向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3,070
合約資產	39,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6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0,54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18)
應付稅項	(4,811)
租賃負債	(5,7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9,522)
	<hr/>
按暫定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3,265)
非控股權益	1,600
潤利添記先前所持有的17%股權的公平值(附註)	(11,900)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37,365
	<hr/>
總代價	<u>23,800</u>

附註：於收購日期，董事已評估潤利添記17%股權的公平值，以按其於代價公平值的比例份額計量，於本中期間產生視作出售收益1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潤利添記的權益賬面值為零。



## 10.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潤利添記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分析：	
期內自附屬公司取得的現金	(6,764)
期內已付現金	5,950
期內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14)
先前支付的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股權的按金	5,950
已發行應付承兌票據(附註13)	11,900
收購事項產生之總現金流出淨額	17,036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907
	<u>17,943</u>

由於本集團正在等待與該交易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相關的獨立估值最終結果，故已暫定上述收購事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會計處理。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估值尚未完成。因此，上述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商譽的金額其後或會調整。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為不可扣稅。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包括控制權溢價。為進行有效合併而支付之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利益、收入增長及潤利添記之未來市場發展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其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作為本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一部分。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3,139	46,6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81)	(1,399)
	<u>71,358</u>	<u>45,287</u>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8,392	2,614
— 按金	1,688	8,226
— 租賃按金	828	941
— 其他	4	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u>1,078</u>	<u>—</u>
小計	83,348	57,078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賃按金	(671)	(238)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股權之按金	<u>—</u>	<u>(5,950)</u>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金額	<u><u>82,677</u></u>	<u><u>50,890</u></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天以內	30,783	14,924
31 至 60 天	11,849	14,180
61 至 90 天	8,864	8,430
91 至 120 天	7,192	3,104
超過 120 天	<u>12,670</u>	<u>4,649</u>
	<u><u>71,358</u></u>	<u><u>45,287</u></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6,698	16,509
應計開支	17,815	14,473
已收按金	1,146	1,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5,659</u>	<u>32,19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12,627	7,150
31至60天	4,437	4,296
61至90天	1,813	1,578
91至120天	525	1,414
超過120天	7,296	2,071
	<u>26,698</u>	<u>16,509</u>

## 13.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11,9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附註10)。根據有關承兌票據的收購事項的協議，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0%，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到期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為1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承兌票據尚未償還，且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5.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呈列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u>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公告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若干陳述(其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眼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若干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業績在若干情況下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若干狀況。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審閱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趨勢及因素於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說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為香港海事服務供應商，擁有逾20年營運歷史。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ii) 船舶管理；及(iii) 海事建築服務。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i) 定期租船；(ii) 航次租船；及(iii) 其他相關服務，例如提供船員、海事諮詢服務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以自營船隊提供定期租船及航次租船服務，船隊包括(i) 57艘自營船舶；及(ii) 不時自第三方船舶供應商租賃的船舶。本集團的海事建築服務包括主要向香港海事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的海事建築及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多個海事基建項目的海事建築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及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 業務前景

由於近年來香港政府發起的多項與海事建築工程有關的備受矚目發展項目及基建項目達到末期階段，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海事建築項目對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逐步減少。另一方面，就海事建築服務而言，收購事項使得本集團能夠利用兩份合約金額約為540百萬港元的分包海事建築協議（「分包合約」）的大部分存續期及收益，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主要客戶，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預計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船隊及物色其他機遇，以把握此等商機。

總體而言，預期本集團船舶管理及海事建築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將持續保持穩定。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由去年同期131,550,000港元增加約19.1%至本期間156,65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向短期海事服務項目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例如採購服務）的收益減少；及(ii)收購事項後潤利添記集團貢獻的海事建築服務的收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船舶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包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燃料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去年同期86,560,000港元增加約27.1%至本期間109,993,000港元，此乃主要指(i)應付第三方船舶供應商之船舶租賃開支及其他向短期海事服務項目提供服務相關的成本減少；及(ii)於本期間內潤利添記集團於收購事項後貢獻的海事建築項目的建築及工程成本增加之淨影響。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44,990,000港元增加約3.7%至本期間46,665,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4.2%減少約4.4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約29.8%，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第三方擁有船舶的供應減少，產生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自有船舶；及(ii)因本期間內於分包合約早期階段產生了更多前期成本，海事建築服務分部於收購事項後貢獻的毛利率約14.4%較低之合併影響。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2,752,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1,643,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內(i)並無COVID-19相關一次性補貼；及(ii)定期存款所得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之淨影響。

於上個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貼2,321,000港元，其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21,180,000港元增加約43.2%至本期間30,32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內(i)員工成本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及(ii)收購事項後潤利添記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之合併影響。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5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729,000港元，此乃由於(i)確認租賃負債新租賃利息開支；(ii)潤利添記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所貢獻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及(iii)就收購事項已發行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之合併影響。

##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1,661,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指於本期間內應佔東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6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53,000港元)，而實際稅率約為9.0%(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實際稅率的變動主要指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不可扣減稅項、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以及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由去年同期18,084,000港元增加約27.5%至本期間23,06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約1.81港仙增加至本期間約2.31港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07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3,348,000港元。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0天減至本期間約67.9天。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122,25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7,985,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並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0。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3%(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得以滿足。憑藉增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策略進行擴展。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 14。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 23,800,000 港元收購潤利添記兩名股東額外 34% 的股權。直至完成日期，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現金總額 11,900,000 港元，而餘額 11,900,000 港元將以承兌票據結算(附註 13)。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 5%，到期日為完成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分別保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歸屬於潤利添記擁有人的經審核淨利潤合計不低於 70,000,000 港元。倘若出現短缺，各賣方分別承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 30 天內支付每項短缺的 17%。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潤利添記持有 17% 股權並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於潤利添記持有 51% 股權，且潤利添記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7,699,000港元的設備已作為抵押6,613,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資產抵押。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財務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告披露之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相關開支後)約為6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分配動用合共43.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餘額悉數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期間內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船舶	43,625	—	43,625	—	—
於香港設立船塢(附註)	22,000	—	—	22,000	二零二四年
	<u>65,625</u>	<u>—</u>	<u>43,625</u>	<u>22,000</u>	

附註：儘管本集團盡力遵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就租賃兩幅船塢土地遞交投標書，本集團未獲政府授出任何有關投標土地的租約。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租賃合適土地設立船塢。董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二零二四年悉數動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乃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溫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憑藉在香港海事行業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整體管理，對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起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成員有高度獨立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方法是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項婷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為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後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 公 告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http://www.hkex.com.hk>)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www.yunlee.com.hk/>) 刊 載 。 載 有 上 市 規 則 規 定 的 所 有 資 料 之 中 期 報 告 將 適 時 刊 載 於 聯 交 所 及 本 公 司 的 網 站 。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希婷女士、項婷女士及伍世榮先生。